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6)0500012号

	起始页码
验资报告	1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4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6)0500012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73,742,887.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4,273,742,887.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645 号文《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 163,636,363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9,999,992.30 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9,999,992.3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6,599,077.61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3,400,914.69 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63,636,363.00 元, 余额人民币 1,799,764,551.69 元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3,742,887.00 元, 股本人民币 4,273,742,887.00 元, 已经本所审验, 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25)050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437,379,250.00 元, 股本人民币 4,437,379,25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新增股份初始登记及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超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锦锋

中国·武汉

2026年9月15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
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429,752.00	464,999,999.20					464,999,999.20	38,429,752.00	23.48%	38,429,752.00	23.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76,033.00	421,999,999.30					421,999,999.30	34,876,033.00	21.31%	34,876,033.00	21.31%
郭伟松	16,528,925.00	199,999,992.50					199,999,992.50	16,528,925.00	10.10%	16,528,925.00	10.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00,826.00	143,999,994.60					143,999,994.60	11,900,826.00	7.27%	11,900,826.00	7.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8,088.00	94,719,864.80					94,719,864.80	7,828,088.00	4.78%	7,828,088.00	4.7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15,689.00	86,099,836.90					86,099,836.90	7,115,689.00	4.35%	7,115,689.00	4.35%
UBS AG	6,776,859.00	81,999,993.90					81,999,993.90	6,776,859.00	4.14%	6,776,859.00	4.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198,347.00	74,999,998.70					74,999,998.70	6,198,347.00	3.79%	6,198,347.00	3.79%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8,676.00	59,999,979.60					59,999,979.60	4,958,676.00	3.03%	4,958,676.00	3.03%
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亿悦尔二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45,454.00	54,999,993.40					54,999,993.40	4,545,454.00	2.78%	4,545,454.00	2.78%
韩军	4,132,231.00	49,999,995.10					49,999,995.10	4,132,231.00	2.53%	4,132,231.00	2.53%
钟革	4,132,231.00	49,999,995.10					49,999,995.10	4,132,231.00	2.53%	4,132,231.00	2.53%
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32,231.00	49,999,995.10					49,999,995.10	4,132,231.00	2.53%	4,132,231.00	2.53%
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6,942.00	47,999,998.20					47,999,998.20	3,966,942.00	2.42%	3,966,942.00	2.42%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 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66,942.00	47,999,998.20					47,999,998.20	3,966,942.00	2.42%	3,966,942.00	2.42%
吴铭杰	3,966,942.00	47,999,998.20					47,999,998.20	3,966,942.00	2.42%	3,966,942.00	2.4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195.00	2,180,359.50					2,180,359.50	180,195.00	0.11%	180,195.00	0.11%
合 计	163,636,363.00	1,979,999,992.30					1,979,999,992.30	163,636,363.00	100.00%	163,636,363.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449,600.00	2.42%	267,085,963.00	6.02%	103,449,600.00	2.42%	163,636,363.00	267,085,963.00	6.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0,293,287.00	97.58%	4,170,293,287.00	93.98%	4,170,293,287.00	97.58%		4,170,293,287.00	93.98%
合 计	4,273,742,887.00	100.00%	4,437,379,250.00	100.00%	4,273,742,887.00	100.00%	163,636,363.00	4,437,379,25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于 1985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管处《沪人金股(1)号》批准公开发行而设立的股份制企业，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659093。1990 年 12 月 19 日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审验前贵公司股本总数 4,273,742,88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0,293,287 股，占总股本的 97.58%。

本次增资系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63,636,363 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437,379,25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645 号文《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163,636,36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79,999,992.30 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6年9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应支付的保荐费尾款和全部的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共计11,389,999.96元的出资款人民币1,968,609,992.34元，于2026年9月15日汇入贵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开立的50131001106976108账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9,999,992.30元，扣除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印花税及股份登记及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为人民币16,599,077.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00,914.69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63,636,363.00元，余额人民币1,799,764,551.69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项目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金额 (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	13,986,497.97
审计及验资费	451,694.78
律师费	710,148.66
信息披露费	660,377.35
股份登记及材料制作费等	299,385.88
印花税	490,972.97
合 计	16,599,077.61

2、贵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AG、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聚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亿悦尔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韩军、钟革、苏州市亨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一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吴铭杰和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贵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柒仟柒佰壹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6年9月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江超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3-24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903245217
Identity card No. 4401021989032452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江超杰 4201000502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2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3 月 26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宋锦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82119870122183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锦锋 420100050280

证书编号: 4201000502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